

“免得他們也來到這受刑的地方”

王漢川博士

路 16:19~31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19 “有一個財主，身穿紫色袍和細麻衣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20 又有一個乞丐，名叫拉撒路，滿身是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……
23 財主在陰間受刑，舉目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撒路，
24 就喊著說：‘我的祖宗亞伯拉罕啊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……
25 可是亞伯拉罕說：‘孩子，你要回想你生前怎樣享過種種福樂，拉撒路也怎樣受過種種痛苦；現在他在這裡得到安慰，而你卻在受苦。
26 不但這樣，我們與你們之間，一道深淵已經設定……’
27 財主就說：‘我的祖宗啊，那麼求你派拉撒路到我父親家去，
28 因為我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受刑的地方。’
29 但亞伯拉罕說：‘他們已有摩西和眾先知，讓他們去聽從吧！’
30 財主卻說：‘不！我的祖宗亞伯拉罕啊，如果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去到他們那裡，他們就會悔改。’
31 亞伯拉罕說：‘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眾先知，就算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聽勸。’”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在耶穌的所有比喻中，只有這個乞丐有名字——拉撒路（意思是“神已幫助”），而且與馬大和馬利亞的弟弟同名（約 11:1~12:17）。路加福音這個獨有的故事還有其他深刻寓意。

一、那個財主和乞丐的關係絕非偶然，而是神的安排。“神定萬事各按合宜的時候……”（傳 3:11）。那個財主並未領悟神自始至終的作為，而是“天天奢華宴樂”。他對放在他家門口、滿身是瘡的乞丐毫無憐憫之心。結果他死後“在陰間受刑”，而拉撒路生前雖然只能“渴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充飢”，但死後“蒙天使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”（16:21~22），在一種親密關係中得享安息，“得到安慰”。

二、財主最終有所悔悟，求他的祖宗可憐他，減輕他的痛苦；但語氣中仍有叫拉撒路去服侍他的意思（16:24）。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（代下 20:7；賽 41:8；雅 2:23），也是“信心的偉人”（來 11:8~10）。他為那個財主指出了兩種現實及其原因，叫他明白神在他們之間設定了一道深淵，人無法跨越。

三、財主再次請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為他當差，去警告他的五個兄弟。耶穌藉著亞伯拉罕之口，指出財主象徵的法利賽人拒絕“聽從摩西和眾先知”（即聖經，24:25~27），只求“一個人從死人中復活”去做見證；但是即使耶穌把許多神蹟都顯給他們看，他們也不會聽勸。這也是耶穌對所有不信之人的警告！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那個無名財主生前一味追求享樂和安逸，對窮人毫無憐憫之心；死後即使“在陰間受刑”，還奢望對乞丐頤指氣使。他為世人提供了甚麼教訓？
- 二、耶穌不但為人類帶來救恩，而且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但在當時遭到許多頑梗之人拒絕。耶穌親口說：“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”（約 20:29）你如何幫助那些還沒有信主的人認識耶穌？